

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
- 2、采购人：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 3、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自行筹集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预算：136318.08 万元
- 6、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7、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纯使用者付费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区域内经营性收入，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经营性收入包括缓冲带尾水使用收入、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的养鱼收入、鱼苗收入、水稻收入、光伏功能区收入以及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项目的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入、出租出售收入等，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经营性收入获取投资回报。政府方不支付缺口性补贴。

8、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十家）。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

张明 房建 1 张明 赵柳 朱峰 吴乐
林明

体各方均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当日，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申请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要求；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要求)。

(二) 特定条件

1. 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或多方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设计资质：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或多方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 施工资质：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或多方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建设期)金额应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履约保函(运营期)金额为壹佰万元。

10、服务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2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2年。各子项目分别验收，分别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该子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至满22年之日止。如建设期延长或缩短，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项目运营期22年保持不变，但总的合作年限不超过30年。

1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宜财办〔2016〕20号)。

13.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和产业升级三大类项目，主要由5个子项目构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公益性子项目

(1) 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

张伯明 房少忠 沈... 俞... 朱... 吴...
俞... 朱... 吴...

本项目拟选择 1840 亩湿地作为湖滨缓冲带的先行示范区进行建设。该先行示范区位于官林镇漏湖西岸沿岸以西，北至元村港，南至大儒渚港，西至退圩还湿规划线。

(2) 入湖河道综合整治

本项目拟对官林镇境内 16 条入湖河道进行补充清淤以及对天然土坡段和破损段进行整治。

(3) 美丽乡村生态建设

本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实施建筑改造工程、污水纳管工程，垃圾无害化工程，村落道路畅通工程，村道路、环村路以及村内坑塘、沟渠、空闲隙地绿化工程等。

2. 经营性子项目

(1) 数字低碳生态养殖

本次拟在丰义村现有鱼塘处，引入“互联网+”技术的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项目计划占地 38 万 m^2 ，其中生态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约 33.85 万 m^2 ，养殖尾水生态及生化处理 3.77 万 m^2 ；配套生态循环系统可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

(2) 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

拟在规划产业园区设立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主要包括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科创研发、产业孵化、高端智造和综合配套，其中厂房容积率 1.5 左右，建成后园区可分割销售，一期示范项目占地 300 亩。

(二) 项目运营内容

结合宜兴市产业发展规及地方发展需求，社会资本方协助政府方同统筹漏湖西岸生态治理涉及区域的生态养殖、产业提档升级示范。

社会资本方主要负责项目区域内生态治理类项目、美丽乡村建设和产业升级类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关联产业产出能力，促使该项目区域既有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具体如下：

1. 生态治理类项目

包含湖滨缓冲带构建和入湖河道综合整治两个子项目，社会资本方主要负责湖滨缓冲带和入湖河道建成的维护工作，以及负责湖滨缓冲带尾水的运营，获得运营收入。

2. 美丽乡村建设

社会资本方主要负责美丽乡村建成后的维护工作。

3. 产业升级类项目

包含数字低碳生态养殖和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两个子项目，社会资本方主要负责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的运营（包含养鱼、鱼苗、水稻、电力销售等运营工作）和工业提档升

漏湖 房外忠 3 2020. 赵柳 朱峰 吴保

级集聚区项目的运营（包含厂房的出租和出售及配套运营工作），以及上述两个子项目的维护工作。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即动态总投资为 136318.0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2081.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92.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290.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7053.75 万元。

（四）项目产出

（1）建设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展 EOD 模式试点，探索将生态治理与科创产业提效等项目有效融合发展，解决生态环境治理缺乏资金来源渠道、总体投入不足，环境效益难以转化为经济效益等瓶颈问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资源化、产业经济绿色化、提升生态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溇湖西岸生态环境治理示范是本项目的前提和服务宗旨，在底泥疏浚清淤消除溇湖的内源污染负荷，城镇管网提质增效、面源污染拦截控制基础上，首先通过入湖河道整治，切断外源污染对湖体影响；通过退圩还湖还湿，恢复湖泊自由水域面积，扩大湖体容量，增强湖泊的行洪蓄洪能力，加快湖体流动性，加强污染物稀释扩散降解能力，降低湖泊富营养化程度；通过增加湿地面积等方式，降低人类活动对水体环境的影响，减少入湖污染源；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多元化的水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满足周边需求；

以改善溇湖西岸湖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出发点，项目实施后，溇湖西岸入湖河道整治、河段林草植被恢复，滨湖缓冲带示范段构建达到净化水质功能，形成为生物创造适宜的生存环境以及很强的观赏价值等效果。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自然景观的异质性，提高物种多样性，增强流域阻抗稳定性，同时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打造出水清、岸绿、景美的景观，进一步提升周边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通过生态养殖、产业集聚提升融合开发来平衡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是生态导向性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 EOD 模式的核心。通过生态综合整治手段，遵循湖泊生态演变的自然规律，打造韧性河湖系统，激发溇湖自我净化及修复的“内驱力”，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2）产出目标

本项目以生态环境治理为导向，通过溇湖西岸入湖河道、滨湖缓冲带、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统筹生态养殖、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将“生态治理+产业升级和导入”进行深度融合和系统整合。项目实施可提升溇湖西岸区域生态环境，并起到示范效应，同时通过政府+社会资本方合作方式振兴当地产业，拉动人口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理念，提高百姓幸福感，形成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试点，探索宜兴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溇湖西岸生态环境治理示范工程 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环境治理示范工程 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环境治理示范工程 吴承

①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乡村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创造良好的乡村人居环境，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注重长效，建管并重。与农户为主体，开展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尊重农户意愿，保障农户权益，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在前期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增加生态建设内容，提升生态建设水平。

在溇湖西岸，退圩还湖/还湿区域原养殖户受到影响较大，计划在有一定美丽乡村建设基础的丰义村作为示范，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协商共议原则，建设美丽乡村。一期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丰义村的岳家村、蒋家溇、张家溇等三个自然村。主要包括污水纳管、村路畅通、坑塘沟渠空闲隙地绿化、垃圾无害化、路灯亮化、院落美化等。通过示范项目基本完成岳家村、蒋家村、张家溇美丽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实现美丽乡村建设一期目标。

②数字低碳生态养殖

溇湖西岸生态缓冲带原大部分为池塘，退圩还湿后大量养殖户失去原有池塘，导致养殖户收入骤减。为解决养殖户生计问题，引入综合效率高，同时可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的生态养殖项目。以合作社形式，通过养殖户认领生态养殖池，切实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落实推进共富理念。丰义村生态养殖作为一期示范项目，项目计划占地 38 万 m^2 ，其中生态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约 33.85 万 m^2 ，养殖尾水生态及生化处理 3.77 万 m^2 。待生态养殖业务模式相对成熟，在全域类似村落进行复制，实现全域养殖户共同富裕。

③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

伴随生态环境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散落在溇湖西岸村落及河道沿线中小企业亟待提档升级和标准化集中管理。拟在规划产业园区设立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主要包括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科创研发、产业孵化、高端智造和综合配套，一期示范项目占地 300 亩。项目实施后，将为当地政府、农户带来具体的经济效益。

二、运作模式

(一)项目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机构

宜兴市人民政府授权官林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负责

张伯明 房小忠 沈 越 柳 张峰 吴保
官林镇

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土地指标获取和土地征拆、实施方案编制和审定、《特许经营协议》与《股东协议》编制、特许经营者采购、合同谈判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履约管理、绩效考核、行政监管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2）政府方出资代表

江苏荟鑫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政府方出资代表主要负责协助官林镇人民政府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审定、特许经营者采购等工作，并和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项目公司，形成《公司章程》。

（二）项目合作内容

（1）特许经营内容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项目区域内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权利授予特许经营供应商。特许经营供应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特许经营权的落实工作。

（2）产业合作内容

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文件“坚持改革创新、协调推进。加强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改革协同，统筹必要投入与合理回报，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的要求，本项目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特许经营供应商共同合作投资开展项目区域内的数字低碳生态养殖和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项目。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加强产业收益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反哺力度，减少政府资金投入，力争实现政府资金“零投入”。

（三）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2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2年。各子项目分别验收，分别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该子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至满22年之日止。如建设期延长或缩短，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项目运营期22年保持不变，但总的合作年限不超过30年。

（四）退出机制

1. 设备移交

（1）公益性子项目

张海潮 房小惠 沈加 林峰 吴保
沈加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公益性子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和设施在合作期结束后完好无偿移交给官林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单位。移交完成前的责任和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上述应移交的各类资产和设施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未经政府方认可，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造成所有权瑕疵的其他权利。

(2) 经营性子项目

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在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将该子项目设施用地按政府方要求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和设施在合作期结束后留存于项目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作，政府方无回购义务。如社会资本通过清算方式退出，则项目公司股东在清算时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2. 社会资本方退出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通过项目公司清算、解散或进行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社会资本方的退出。具体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三、交易结构

(一) 投融资结构

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规定，本项目资本金比例应不小于20%。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的27.38%，约为37,318.08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20%:80%的比例出资到位，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融资需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但不应低于上述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项目所需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筹集。支持社会资本方引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基金为本项目提供资本金。在事先获得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允许项目公司以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债务资金的融资成本及风险，官林镇人民政府不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

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100日内到位20%，剩余资本金应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到位。项目资本金应当由政府方采用实物或货币形式出资，中标社会资本采用货币形式出资。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原则上项目资本金不得采用债务性资金形式，项目公司不承担该部分资金的任何

沈俊 房小艳 赵昕 朱峰 吴沐

债务和利息。

2. 项目债务性资金筹集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融资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负责筹集，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面负责项目公司融资工作。项目融资根据建设期的投资进度需求在建设期内按计划同比例到位。

融资利率 R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报价确定，如在实际融资过程中：

①项目公司实际融资利率低于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报的数值，则项目公司按实际融资利率计息付息；

②项目公司实际融资利率超过了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报的数值，则以中标融资利率 R 计算出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公司承担，超过部分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3. 项目融资责任

项目所需资金优先以项目资本金承担，资本金以外的部分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设立基金等融资方式解决。官林镇人民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且不负有融资责任，但应配合办理项目公司融资所需手续。

4. 股权转让限制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建设期+运营期第 1 年】，项目运营期满一年之前，项目公司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转让（包括向合作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运营期满一年后，项目公司股东间可以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社会资本牵头方转让股权须经官林镇人民政府的书面同意。运营期满一年后，经官林镇人民政府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可对外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受让方需经官林镇人民政府书面认可。国家级基金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的股权转让不受股权转让限制条款限制，并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荟鑫通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20%，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80%。荟鑫通可以实物或货币形式出资，社会资本应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得采用债务性资金形式，项目公司不承担该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

四、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纯使用者付费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区域内经营性收入，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经营性收入包括缓冲带尾水使用收入、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的养鱼收入、鱼苗收入、水稻收入、光伏功能区收入以及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项目的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入、出租出售收入等，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经营性收入获取投资回报。政

张同刚 房少忠 姚 赵 林峰 吴保

府方不支付缺口性补贴。

五、项目用地

合作范围内项目用地包括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暂以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其中公益性用地由官林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单位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取得，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按相关规定进行租赁、协议转让或公开出让。

本项目公益性用地由官林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中标社会资本方使用。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如最终项目公司无法获得经营性子项目的建设用地，对项目推进造成严重影响，后续项目合作事项由官林镇人民政府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另行协商。

六、绩效考核

本项目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建设期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建设期）挂钩；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运营期）挂钩。具体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与付费挂钩方式见《特许经营协议》。

七、其他内容

本项目前期费用约 550 万元，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包含在项目总投费用中。

14、评标办法：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方案	60 分

二、评审内容：

（一）投标报价（1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张伯明 房建 沈 杰 柳 林峰
吴保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费用下浮率	5分	<p>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工程费用下浮率最高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工程费用下浮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工程费用下浮率得分 $S_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5$ 【示例：如评标基准价为5%（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高值），投标人A报价为1%，则该投标人工程费用下浮率得分为 $1\% / 5\% \times 5 = 1$分】</p>
融资利率下浮基点	10分	<p>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融资利率下浮基点最高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融资利率下浮基点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融资利率下浮基点得分 $S_2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 【示例：如评标基准价为40BP（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高值），投标人A报价为10BP，则该投标人工程费用下浮率得分为 $10\text{BP} / 40\text{BP} \times 10 = 2.5$分】</p>

张子成 房小志 张超 林峰 吴宗
 张子成

(二) 商务部分 (2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组成员	5 分	①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②设计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③施工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①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同一人不可累计兼得。
荣誉奖项	4 分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或多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建或参与的工程类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日期为准；②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或多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接过 EOD 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EOD 项目认定：合作内容必须包含生态治理和产业开发，二者有效融合、一体化实施；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参与的投资项目，否则不予认可；③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投资业绩	6 分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或多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污泥处置等）、生态治理领域，承接过的特许经营、PPP 投资类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参与的投资项目，否则不予认可；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③本项业绩不得与“类似项目业绩”重复，否则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	2 分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独立承担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承担过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可以是已完工项目，也可以是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②已完工项目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③已完工项目以交（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勘察设计业绩	2 分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独立承担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承担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勘察或设计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张国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勘察设计和设计业绩均予以认可，单独的勘察业绩不予认可。

张树刚 房建 30% 张树刚 房建 30% 张树刚 房建 30%

(三) 技术方案 (6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12分)	项目定位 与设计理 念	6分	项目定位及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把握准确，项目特点分析合理，设计理念及思路清晰，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投标人横向比较。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分 合理、可行 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6分	项目公司设立计划、组织机构、岗位设置、管理机制等，内容完整可操作。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6分 合理、可行 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分
工程建设 管理方案 (18分)	建设管理 方案重难 点分析	6分	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分 合理、可行得 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分
	勘察设 计方 案	6分	勘察手段先进，方案合理可行，符合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要求，技术标准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分 合理、可行得 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分
	施工组 织方 案	6分	针对项目特点，合理安排各项工程建设时序，并结合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进度安排。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分 合理、可行得 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分
运营维护 方案 (14	运营管 理体 系	4分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合理，运营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可行、健全。

张晓明 房小忠 沈旭 柳林峰 吴保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方案	6 分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方案（包括维护策略、维护组织架构、设备及设备更新的管理、维护作业及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等）科学合理可行。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合理、可行得 4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	4 分	安全管理系统、信息管理方案、建设运营衔接方案、安保安检工作和地铁保护区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制度等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预案全面、有针对性。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财务方案 (16 分)	资金筹措方案及保障措施	8 分	一、有专项的资金筹措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资金来源有保障，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并提供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合理、可行得 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8 分	有匹配项目进度计划的资金到位计划，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节点。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合理、可行得 5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张明成 房小建 沈旭 俞林峰 吴乐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于投标时一并提交，否则不予加分。

张明刚 房小忠 沈新 朱峰 吴乐
信信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JSZC-320282-JSYC-G2023-0011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宜兴市太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某单位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1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1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10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 and 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甲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本行业通用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4.3 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1.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 升级（一期）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2
1.1	定义	32
1.2	释义	35
第 2 条	项目合作内容和期限	37
2.1	合作内容	37
2.2	合作期限	38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9
3.1	甲方的声明	39
3.2	乙方的声明	39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40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1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2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2
第 5 条	融资交割	44
5.1	融资交割	44
第 6 条	前期工作和项目用地	45
6.1	前期工作	45
6.2	前期费用	45
6.3	项目用地	46
6.4	临时用地	46
第 7 条	项目建设	47
7.1	建设内容	47

7.2	投资规模	48
7.3	勘察和设计	50
7.4	设备采购	50
7.5	施工和监理	51
7.6	工程进度	51
7.7	质量管理	54
7.8	现场数据	55
7.9	进场路线	56
7.10	安全措施	56
7.11	化石与文物	57
7.12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57
7.13	资金管理	58
7.14	工程变更	58
7.15	建设的放弃	59
7.16	项目文件	60
7.17	履约保函（建设期）	61
第 8 条	项目验收与审计	63
8.1	项目验收	63
8.2	审计	64
第 9 条	运营和维护服务	65
9.1	基本要求	65
9.2	运营维护基本内容	65
9.3	履约保函（运营期）	66
9.4	运行维护手册	67
9.5	公益性项目的记录和报告制度	68
9.6	公共安全	69
9.7	公众监督	

	69	
	9.8.....	临时接管
	69	
	9.9.....	暂停服务
	70	
	9.10 中期评估.....	71
	9.11.....	应急管理
	74	
第 10 条	绩效评价.....	75
	10.1 绩效评价的要求.....	75
	10.2 建设期绩效评价.....	76
	10.3 运营期绩效评价.....	77
第 11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79
	11.1.....	移交日
	79	
	11.2.....	移交范围
	79	
	11.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80	
	11.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80	
	11.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80	
	11.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81	
	11.7.....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81	
	11.8.....	缺陷责任期
	81	
	11.9.....	移交费用
	82	
	11.10.....	移交效力
	82	
	11.11.....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82	
	11.12.....	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
	82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85
	12.1 不可抗力事件.....	85
	12.2 免于履行.....	85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85
	12.4 不可抗力申报程序.....	86
	12.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86
	1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86

12.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87
12.8 其他.....	87
第 13 条 提前终止.....	88
13.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88
13.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89
13.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89
13.4 协商一致终止.....	89
13.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89
13.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90
13.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90
13.8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92
13.9 提前终止.....	92
13.10.....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92
13.11.....责任限制	93
第 14 条 转让和担保.....	94
14.1 股权转让的限制.....	94
14.2 股权转让的条件.....	94
第 15 条 保险.....	95
15.1 保险要求.....	95
15.2 应投险险种.....	95
15.3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95
15.4 未维持保险.....	95
第 16 条 争议的解决.....	96
16.1 协商解决.....	96
16.2 诉讼.....	96
1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96
第 17 条 其他条款.....	97
17.1 合同的解释规则.....	97
17.2 保密.....	97
17.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97
17.4 通知.....	98
17.5 合同文字和文本.....	98
17.6 生效.....	99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101
附件二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3
附件三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7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签署：

甲方：官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

和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鉴于：

（1）为切实做好官林镇生态治理和产业升级，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关联产业发展一体化融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质量，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宜兴市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同意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宜兴市太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市政府授权官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江苏荟鑫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鑫通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宜兴市太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股东协议》的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依法成立项目公司。

（3）甲方于【】年【】月【】日发布了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为中标人。

（4）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协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届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中公益性子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单位。

（5）项目公司成立后，本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力和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由项目公司承续并履行。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定义和释义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包含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美丽乡村生态建设、数字低碳生态养殖、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五个子项目。
- “公益性子项目” 指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三个子项目。
- “经营性子项目” 指数字低碳生态养殖、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两个子项目。
-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项目所有的处理设施、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其他资产和辅助设施。
-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12 条所规定的含义。
- “经营性收入” 包括缓冲带尾水使用收入、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的养鱼收入、鱼苗收入、水稻收入、光伏功能区收入以及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项目的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

入、出租出售收入等。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履约保函” 指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和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
- “履约保函（建设期）” 指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按照第 7.17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履约保函（运营期）” 指乙方按照第 9.3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 指乙方按照第 11.12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管理标准。
- “特许经营权” 指具有本协议第 2.1.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合作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发出的通知。
-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投标文件”** 指【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在 2023 年【】月【】日向采购人提交的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 “现场”**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项目下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协议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 “开工日”** 对于各子项目，指该子项目的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
- “竣工日”** 对于各子项目，指该子项目根据第 8.1 条款约定的实际竣工日。
- “建设期”** 对于各子项目，指该子项目的监理公司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各子项目竣工日的期间。
- “正式运营日”** 对于各子项目，指该子项目竣工日的次日，各子项目分别验收，分别进入运营。
- “移交日”** 对于公益性子项目，指该子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合作期满的该子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 “运营期”** 对于各子项目，指该子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至满 22 年之日止。

-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从该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季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中最近一个日期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季度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中距合作期结束之日最近一个日期，至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年” 对各子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该子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该子项目的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 “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江苏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c) 无锡市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d) 宜兴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或宜兴市的任何派出机构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释义

1.1.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1.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项目合作内容和期限

合作内容

1.1.3 合作内容

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负责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工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a) 公益性子项目

(1) 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

本项目拟选择1840亩湿地作为湖滨缓冲带的先行示范区进行建设。该先行示范区位于官林镇溇湖西岸沿岸以西，北至元村港，南至大儒渎港，西至退圩还湿规划线。

(2) 入湖河道综合整治

本项目拟对官林镇境内16条入湖河道进行补充清淤以及对天然土坡段和破损段进行整治。

(3) 美丽乡村生态建设

本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实施建筑改造工程、污水纳管工程，垃圾无害化工程，村落道路畅通工程，村道路、环村路以及村内坑塘、沟渠、空闲隙地绿化工程等。

(b) 经营性子项目

(1) 数字低碳生态养殖

本次拟在丰义村现有鱼塘处，引入“互联网+”技术的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项目计划占地38万 m^2 ，其中生态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约33.85万 m^2 ，养殖尾水生态及生化处理3.77万 m^2 ；配套生态循环系统可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

(2) 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

拟在规划产业园区设立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主要包括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科创研发、产业孵化、高端智造和综合配套，其中厂房容积率1.5左右，建成后园区可分割销售，一期示范项目占地300亩。

1.1.4 特许经营权

- (a) 经宜兴市人民政府同意，甲方授予乙方对公益性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甲方承诺合作期内不再将该等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乙方在合作期内以独家的权利完成公益性子项目，乙方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公益性子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 (b)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并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的规定将公益性子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c)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
- (d)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e)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公益性子项目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合作期限

1.1.5 本项目合作期2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2年）。

1.1.6 除非依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对于各子项目，建设期为该子项目的监理公司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各子项目竣工日的期间；运营期为该子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至满22年之日止。

1.1.7 如建设期延长或缩短，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各子项目运营期22年保持不变，但整体项目总的合作年限不超过30年。

1.1.8 本协议根据适用法律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声明和保证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1.1.9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格和权利。

1.1.10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1.1.11 甲方对本项目合法性负责，并提供特许经营项目所需支撑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②宜兴市人民政府对甲方的授权文件。

1.1.12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1.1条款、第3.1.2条款或第3.1.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3.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1.1.13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融资文件的资格和能力。

1.1.14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1.1.15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1.1.16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2.1条款、第3.2.2条款或第3.2.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3.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一般权利

1.1.17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18 有权在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1.1.19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1.1.20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本协议有关条款；

1.1.21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本协议；

1.1.22 在合作期满时，有权接收本项目的项目设施；

1.1.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1.1.24 有权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甲方的一般义务

1.1.25 保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服务期内始终有效。

1.1.26 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及其审批手续、土地指标获取、土地征拆和安置费用、实施方案编制和审定等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或其他甲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公益性用地）。

1.1.2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地出让的，均应符合建设用地出让管理相关规

定（若存在地上建筑物的另行协商），并保障本项目按计划实施。

4.2.4甲方负责协调并协助乙方签约生态养殖所用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满足生态养殖开发计划，甲方支持乙方以合理市场价租赁生态养殖项目用地。

4.2.5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引进项目落户本项目开发建设区域，以及共同争取上级政策奖励。甲方在产业扶持、审批许可、资金投向、税收减免、租金补贴、人才奖励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项目落户。

4.2.6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且需积极配合项目融资。

4.2.7在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根据本协议第13.7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4.2.8协助乙方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4.2.9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乙方的一般权利

1.1.28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工作；

1.1.29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1.1.30 有权享受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本协议规定或约定的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

1.1.31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第13.7条款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1.1.32 有权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33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4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的监督；

1.1.35 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建设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购买建设期保险并提交履约保函（建设期）；

1.1.36 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购买运营期保险并提交履约保函（运营期）；

1.1.37 遵守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公共卫生、安全及保障公众合理权益的责任；

1.1.38 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等活动，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1.39 合作期满时，将本项目的公益性子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单位；

1.1.40 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本协议定或约定的其它义务。

融资交割

融资交割

1.1.41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四十五（4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公司融资方案。

1.1.42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九十（90）日内完成首笔融资交割工作（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融资贷款审批前置手续未能如期完成的情况除外）。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乙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提款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如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融资交割，则融资交割完成时限可以适当延期。

1.1.43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宽限期时间以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

1.1.44 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如乙方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完成但又未能获得甲方批准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则甲方可以根据第13.1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

前期工作和项目用地

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包含：

1.1.45 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的征地拆迁、土地指标报批、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聘请咨询机构、监理招标等前期工作。

1.1.46 甲方协调完成土地、规划相关程序后，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乙方在甲方协调下负责办理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包括项目临时用地、建设用水、设施接电、生产安全、环境、地震安全评价、通信、用地、劳动卫生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1.1.47 甲方先行建设的湖滨缓冲带构建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设计、施工等工作。

前期费用

1.1.48 上述6.1条款前期工作（除征地拆迁、土地指标报批工作）对应的前期费用由乙方承担，依规计入项目总投资；征地拆迁、土地指标报批费用由甲方承担。

- (a) 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已支付上述部分费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120日内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支付；
- (b) 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完全支付上述部分费用，乙方与甲方、原合同受托方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签订三方协议，待乙方与甲方、原合同受托方签订三方协议后按三方协议约定时间，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 (c) 尚未发生的部分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至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应在第6.2.1条款规定的付款节点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票据，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1.1.49 若乙方未按照第6.2.1条款的规定支付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建设期）。

项目用地

1.1.50 合作范围内项目用地包括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暂以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其中公益性用地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取得，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按相关规定进行租赁、协议转让或公开出让。

1.1.51 本项目公益性用地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1.52 如最终乙方无法获得经营性子项目的建设用地，对项目推进造成严重影响，后续项目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1.1.53 其中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土地初步按照以下计划出让：计划第一年出让不低于项目用地计划的30%，后续以宜兴市相关部门安排的土地出让计划为准。

临时用地

甲方协调乙方提请施工临时用地的报批及取得批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和产业升级三大类项目，主要由 5 个子项目构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1.54 公益性子项目

(a) 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

本项目拟选择 1840 亩湿地作为湖滨缓冲带的先行示范区进行建设。该先行示范区位于官林镇溇湖西岸沿岸以西，北至元村港，南至大儒渚港，西至退圩还湿规划线。

(b) 入湖河道综合整治

本项目拟对官林镇境内 16 条入湖河道进行补充清淤以及对天然土坡段和破损段进行整治。

(c) 美丽乡村生态建设

本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实施建筑改造工程、污水纳管工程，垃圾无害化工程，村落道路畅通工程，村道路、环村路以及村内坑塘、沟渠、空闲隙地绿化工程等。

1.1.55 经营性子项目

(a) 数字低碳生态养殖

本次拟在丰义村现有鱼塘处，引入“互联网+”技术的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项目计划占地 38 万 m^2 ，其中生态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约 33.85 万 m^2 ，养殖尾水生态及生化处理 3.77 万 m^2 ；配套生态循环系统可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

(b) 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

拟在规划产业园区设立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主要包括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科创研发、产业孵化、高端智造和综合配套，其中厂房容积率 1.5 左右，建成后园区可分割销售，一期示范项目占地 300 亩。

7.1.3 以上建设内容以最终审查或评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总体项目建设原则：经营性子项目建设与公益性子项目建设的进度按照各自的投资额同比例实施。同时确保已开工建设公益性子项目的完整性。

投资规模

1.1.56 核定原则

根据《宜兴市溇湖西岸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即动态总投资为 136318.0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2081.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92.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290.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7053.75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由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构成，其中工程费用下浮率为【中标社会资本报价】。本项目总投资应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1.1.57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a) 计价原则

本项目中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公益性子项目决算总投资接受宜兴市财政审计部门审计，并经政府方和乙方确认，数字低碳生态养殖和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经营性子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工程投资计价原则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建标〔2013〕44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40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赔（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交财〔2017〕74号）。

采用的定额和计价标准：《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201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

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及配套的《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定额》，竣工管网检测费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计算。《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6版）》的通知》（苏建城〔2016〕682号）

规费、税金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按相关规定计取。

(b)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公益性子项目的材料、设备由甲方会同乙方和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询价，跟踪审计单位负责监督，询价结果需各方认可；信息价中未提及的经营性子项目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和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询价，跟踪审计单位负责监督，询价结果需各方认可。最终询价结果不参与下浮。

(c) 补充施工图预算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1.1.5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测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土地出让费用及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明确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以概算编制金额为上限，据实发生，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为计价标准认定。土地出让费用以乙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土地的实际费用为准。

公益性子项目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该等费用相应金额为上限（如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未含该等费用，则该等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实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提供实际费用发票或收据核算，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经营性子项目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概算编制的该等费用相应金额为上限，并提供实际费用发票或收据核算，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1.1.59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根据建设期内银行实际放款时间、放款金额、【社会资本中标融资利率】进行计算。

勘察和设计

1.1.60 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其中公益性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乙方负责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通过审查。本项目设计文件由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依法应当招标的，乙方应当招标选择设计单位。

1.1.61 乙方负责的公益性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图纸需报甲方审核批准确定。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施工图纸、配套工程的施工图纸，按本协议中约定的计价程序、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取费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报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确定相应的综合单价，作为决算的依据。

1.1.62 乙方负责的经营性子项目设计文件，由乙方自行组织对设计图纸的审核，按本协议中约定的计价程序、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取费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价，确定相应的综合单价，作为决算的依据。

1.1.63 项目设计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备采购

1.1.64 乙方有权利且有义务监督项目所有承包商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乙方应该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主要设备和材料的价格、规格进行明确。项目施工图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应该严格按照施工图预算中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情况进行监督。

1.1.65 除项目所有承包商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外，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资质或生产许可的机构作为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及服务供应商。甲方有权自行或会同相关单位对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或采购进行监督。

施工和监理

1.1.66 乙方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建设，并自行承担建设质量风险、建设成本超支风险以及工程延期风险。

1.1.67 为加强甲方对公益性项目建设和投资的管理，本项目中的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公益性子项目由甲方或荟鑫通公司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1.1.68 甲方负责对公益性子项目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乙方负责对监理日常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并根据考核履职情况支付监理费用。监理费用须由甲方审批同意后方能支付，相应的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未经甲方同意，监理费不得支付。

1.1.69 本项目中的数字低碳生态养殖和产业升级提档升级集聚区经营性子项目由乙方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1.1.70 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对项目进度、设备质量、安全、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针对公益性子项目，乙方和监理单位应在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工程进度

1.1.71 预计的进度计划

(a)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甲方应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前提，分批向乙方交付应由甲方交付的项目场地。乙方应编制初步建设进度计划，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施工单位进场后，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提出进度计划调整申请，具体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b) 乙方应确保项目按照各年度开发建设计划进行建设实施，并接受甲方监督。

1.1.72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ii)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的影响；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c) 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1.73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可根据第7.6.5条款的规定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d)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 (e) 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延误。
- (f)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

1.1.74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乙方可以在第7.6.3条款的事件发生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关键工期：

- (a) 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关键工期正在或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甲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甲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甲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协议第 7.6.5 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1.75 延误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包括第 7.6.3 条款：

(a) 若由于第7.6.3(b)、7.6.3(c)、7.6.3(d)或7.6.3 (f) 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前，则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后，则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b) 若由于第7.6.3(a)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执行。

(c) 如因工程变更导致的进度计划调整按照本协议第7.14条执行。

(d) 若由于第7.6.3(e)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完工日迟于约定的预计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5,000.00）违约赔偿金。该等金额构成可强制执行的约定赔偿金而非罚金，并不应以其它方式争辩。项目的延误违约赔偿金金额可以累计，但总金额应不超过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1%。

(e) 本条的规定不得减轻乙方因迟延完成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它责任或义务，也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其它的权利或救济。

(f)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不免除建设期绩效考核时对乙方的扣分。

(g)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建设期）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履约保函（建设期）被全部兑取，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h)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7.6.4条款延长，则第2.2.1条款约定的建设期应顺延，运营期年限长短保持不变。

1.1.76 暂停

(a) 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的相关条件发起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要求，双方通过沟通协商后确需暂停的乙方应按流程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期予以顺延，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伍仟元（¥5,000.00）/日的违约赔偿金。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合作期保持不变（建设工期延误期限从乙方的运营期限中等额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5,000.00）/日的违约赔偿金。

(b)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此类暂时停工导致的修复费用（如有）首先应从乙方如按本协议规定购买保险即应获得的相应保险赔款中列支。保险不能覆盖的修复费用。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1.1.77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度报告应持续至验收日止。

质量管理

1.1.78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可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也可以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c)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并对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到位。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e)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f)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1.1.79 有关检查的资料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总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7.2.1条款的保密规定。

1.1.80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a) 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五（15）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垫付的，有权直接就该费用从履约保函（建设期）中兑取，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处以贰仟元/次（¥2000.00）的罚款并有权直接就该罚款从履约保函（建设期）中兑取。

现场数据

1.1.81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含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必需的现状地下管线综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热力管道、给排水管道、电力电缆管线、通讯光纤等。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上述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包括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

(b)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补堪补测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组织必需的勘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1.1.8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 7.8.1 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调查地表以下条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对工期、费用的风险。乙方施工之前，甲方协助乙方组织供水、供电、燃气、电信等相关部门开展协调会，从而确认地表以下条件。

进场路线

1.1.83 进场路线

(a) 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甲方不保证特定进场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b) 因进场路线对乙方的使用要求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c)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d)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1.1.84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此类路线引起的索赔，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安全措施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并做好培训工作。

化石与文物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1.85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

(a)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b)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1.1.86 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1.1.87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顺利经过或绕行施工现场，甲方应协调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1.88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1.1.89 在签发完工证明前，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1.1.90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大气污染等污染防治应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相关规定，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因此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1.1.9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在甲方

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贰仟元/次（¥2000.00）的罚款并有权直接就该罚款从履约保函（建设期）中直接兑取。

资金管理

1.1.92 乙方应在宜兴市辖内的银行就本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乙方投入的注册资金及融资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到账，并专款专用，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

1.1.93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乙方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或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相关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

工程变更

1.1.94 变更条件

(a)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因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违反设计方案，而造成的调整或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确需调整的，需经甲方、监理、跟审单位确认，通过设计变更或签证的形式，纳入工程变更范围。

(b) 甲方有权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工程变更。

(c) 在项目建设期内，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施工受阻等需要提请变更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95 变更程序

(a) 在收到甲方或乙方申请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变更文件，变更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i. 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等；

ii.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iii.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

iv. 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b) 乙方申请的变更，应对甲方和监理单位针对变更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文件后组织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其中公益性子项目变更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c) 若甲方同意工程变更，则乙方应严格按照变更文件的约定实施变更后的工程内容，由此引起的投资额的变动在结算、决算审计时予以确认；若甲方拒绝工程变更，则乙方应继续按原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工程建设；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引起成本增加及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96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 7.14.1 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项目完工日延迟或提前，则建设期相应顺延或提前，运营期应相应顺延或提前，运营期年限长短保持不变。

建设的放弃

1.1.97 放弃

(a) 如果发生第7.6.3条款中(a)、(b)、(c)、(d)、(f)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甲方按第 13 条给予补偿。

(b) 如果发生第7.6.3条款中(e)条款规定的情形，且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导致乙方放弃或按本协议7.15.2条款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建设期）中兑取全部款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第 13 条给予补偿。如乙方放弃建设时，公益性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对于后续公益性项目的建设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1.98 视为放弃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项目的建设视为已经被乙方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项目未能在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中约定的预计开工日（根据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日内开工；
- (c) 导致项目或部分工程暂停的原因结束后，在其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下，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复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正式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
- (e)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开始日（根据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运营维护；
- (f)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完成融资交割（因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保等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备，导致融资贷款未能如期完成的情况除外），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的。

项目文件

1.1.99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1.1.100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1.1.101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该专利。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及工程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d)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履约保函（建设期）

1.1.102 在正式签订本协议前，【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应向甲方提交参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建设期）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建设期），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中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建设期）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出具，金额应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1.1.103 履约保函（建设期）有效期

(a)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建设期）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7.17.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b)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可以开立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建设期），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履约保函（建设期）（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7.17.1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建设期）（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履约保函（建设期）的有效期应至项目的完工证明签发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

(c)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建设期）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建设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1.1.104 履约保函（建设期）的兑取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建设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 如果【中标社会资本名称】未按照第7.17.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建设期）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c) 如果【中标社会资本名称】未按照第7.17.2(b)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建设期）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建设期）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建设期）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建设期）中兑取该等金额。

1.1.105 恢复履约保函（建设期）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建设期）项下的金额，【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应在履约保函（建设期）被兑取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建设期）补充至第 7.17.1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建设期）金额证明。如约定时间内【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不能补充至约定金额，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向甲方支付贰仟元（¥2000.00）违约赔偿金。

1.1.106 履约保函（建设期）的解除

以乙方依据第 9.3 条开立并维持履约保函（运营期）为前提，在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解除履约保函（建设期）并无息返还乙方。

1.1.107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建设期）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项目验收与审计

项目验收

1.1.108 公益性子项目

(a) 公益性子项目竣工后，甲方根据相关文件组织宜兴市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单位对公益性子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对公益性子项目正式开展项目运营维护工作。

(b) 乙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六十（60）天内组织核验，若核验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中载明的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若核验不通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甲方核验通过，甲方核验通过日期为实际竣工日。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六十（60）天内不组织核验，则视为甲方核验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

(c) 若竣工验收未通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直至甲方核验通过，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若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整修和完善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整修和完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d)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与施工单位约定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法定的最低年限。

1.1.109 经营性子项目

(a) 经营性子项目竣工后，由乙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制度自主进行经营性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对经营性子项目正式开展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载明的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

(b) 若竣工验收未通过，乙方须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c)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与施工单位约定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法定的最低年限。

1.1.110 分批验收

本项目共包含五个子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部分子项目或需要分批验收、分批进入运营，对于分批验收的子项目，其运营期按所有批次全部进入正式运营日满22年计算。

审计

1.1.111 跟踪审计

(a) 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中的公益性子项目实施跟踪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跟踪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b) 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本项目中的经营性子项目实施跟踪审计，跟踪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1.1.112 决算审计

(a) 公益性子项目相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经甲方核验通过，由市审计局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后经甲乙双方确定项目竣工决算投资总额。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b) 经营性子项目相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1.1.113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监管，有权派出成本控制人员项目参与建设过程中的成本管理工作。

1.1.114 乙方若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双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运营和维护服务

基本要求

1.1.115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1.116 乙方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

1.1.117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协议的约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

1.1.118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1.119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公益性子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养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养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和养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1.1.120 乙方须赔偿由于项目运营维护和养护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处罚或为解决矛盾所支付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运营期）中兑取该等金额，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的除外。

运营维护基本内容

结合宜兴市产业发展规及地方发展需求，乙方协助甲方同统筹溇湖西岸生态治理涉及区域的生态养殖、产业提档升级示范。

乙方主要负责项目区域内生态治理类项目、美丽乡村建设和产业升级类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关联产业产出能力，促使该项目区域既有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具体如下：

1. 生态治理类项目

包含湖滨缓冲带构建和入湖河道综合整治两个子项目，乙方主要负责湖滨缓冲带和入湖河道建成的维护工作，以及负责湖滨缓冲带尾水的运营，获得运营收入。

2. 美丽乡村建设

乙方主要负责美丽乡村建成后的维护工作。

3. 产业升级类项目

包含数字低碳生态养殖和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两个子项目，乙方主要负责数字低碳生态养殖项目的运营（包含养鱼、鱼苗、水稻、电力销售等运营工作）和工业提档升级集聚区项目的运营（包含厂房的出租和出售及配套运营工作），以及上述两个子项目的维护工作。

履约保函（运营期）

1.1.121 自正式运营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运营期）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运营期），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履约保函（运营期）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出具。

1.1.122 履约保函（运营期）的有效期为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至根据第9.3.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履约保函（运营期）的金额为壹佰万元（¥ 1,000,000.00）。

1.1.123 恢复履约保函（运营期）的数额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运营期）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运营期）补充至第9.3.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运营期）金额的证据。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运营期）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9.3.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至根据第9.3.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1.1.124 履约保函（运营期）的兑取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运营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9.3.3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运营期）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9.3.3 (b)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1.1.125 履约保函（运营期）的解除

以乙方依据第 11.12 条开立并维持项目的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为前提，在合作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函（运营期）（如有）无息返还乙方。

1.1.126 运营的责任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运营期）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运行维护手册

1.1.127 运行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维护手册，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行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维护和养护的内容及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遵照执行。

1.1.128 运行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行维护手册应包括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行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和养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公益性子项目的记录和报告制度

1.1.129 乙方应对项目运营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格式以及存储方式应符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此没有规定的，乙方仍应遵循谨慎运营惯例自行记录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

1.1.130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份运营维护情况的月度报告。月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记录、日常工作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运营成本费用表等。

1.1.131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十五（15）日前向甲方递交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情况、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

1.1.132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一（1）个月内向甲方递交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运营维护及养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
- (b)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报告；
- (c) 年度资产更新重置报告（如有）；
- (d)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e)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甲方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1.1.133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的一（1）个月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更新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及更新计划通知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充分听取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合理建议。

1.1.1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1.135 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的事件，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并在事件发生后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公众监督

甲方接受社会公众或有关监管部门对项目的投诉，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临时接管

1.1.136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期间因本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a)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擅自转让、变更股权的；
- (b) 擅自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定担保物权的；
-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e)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 (f) 其他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管理的事件；
- (g)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
- (h) 根据适用法律政府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接管的其他情形。

1.1.137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的运营服务。

1.1.138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相应的特许经营权。

1.1.139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暂停服务

1.1.140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1）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为：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十（10）日。

1.1.141 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中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公益性子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1.142 中期评估的基本原则

(a)科学性原则。中期评估需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b)重要性原则。中期评估通常优先选择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以及效果的核心目标与指标，关注对实现绩效目标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指标。

(c)时效性原则。中期评估需要注意项目运行中时间因素对项目评估的影响，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择评估时间、设定检查计划，适时反映项目情况和偏差，及时督促项目单位纠正偏差、改进绩效。

1.1.143 中期评估的基本内容

项目中期评估需要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

(a)项目运行状况。重点评估项目运行情况，在该阶段为完成绩效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成本消耗情况、项目管理及其完成情况，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等目标的完成进度情况等。

(b)项目合同履约状况。重点评估项目合同签订的合规性、适应性、合理性，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既定目标，包括产出以及效果等目标。

(c)项目物有所值状况。与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传统模式相比，社会资本参与能有效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质量效率，项目是否真正达到物有所值。

(d)项目运行偏差情况。评估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运行，在项目实施阶段中的偏差度和影响度。

(e)项目运行纠偏情况。重点评估项目运行纠偏措施的制定和整改落实情况。

1.1.144 中期评估的基本程序

(a)确定中期评估目标。在核对项目所处生命周期基础上，识别该阶段利益相关方，并根据该实施阶段关键成功要素拟定中期评估目标。

(b)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根据中期评估的目标与要求，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中期评估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评估指标、主要调查方法以及项目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c)开展中期评估。依据确定的重点目标，对项目管理的有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归集评估信息。

(d)进行偏差分析。根据中期评估信息，对照重点评估的目标，发现项目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

(e)提出纠偏路径。依据偏差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

(f)及时实施纠偏。项目运行情况与项目实施阶段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发生较大偏离时，中期评估主体需要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纠偏。

(g)形成中期评估结论。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以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纠偏情况等，撰写《中期评估结果报告》形成中期评估结论。

1.1.145 中期评估报告的编制

(1) 项目概况

(a)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以及项目规划和计划等立项依据。

(b)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认证，相关制度措施等情况。

(c)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值设定和调整情况。

(2) 项目财务投资情况

(a)项目总投资和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股权结构、融资结构和主要融资成本；

(b)项目收益情况（总收益、收入来源、收费价格和定价机制）、投资回报测算、现金流量分析、项目财务状况、项目存续期间政府补贴情况。

(3) 项目管理情况

(a)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情况，项目或者活动的实际完成情况；

(b)乙方的管理架构，甲方以及社会资本的履约状况；

(c)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质量把关等；

(d)目标实现的工作程序和流程责任，包括实现各个目标所包含的全部活动的过程，明确各个目标的实现途径、方法和责任部门，反映实现目标的工作程序和流程责任。

(4) 项目产出与效果

(a)根据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项目实际产出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数量、质量、功能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b)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分析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分析。

(5) 存在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

(a)反映项目执行偏差情况和原因分析，初步形成项目单位对纠偏的初步计划。

(b)项目取得的效果和效益情况，将项目取得的实际效果和效益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考察一致性和可持续性。

(c)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分析项目实现原定绩效目标的可能性。

(d)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设计规模的合理性；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等情况；项目的效益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

(e)总结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制度保障、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方面。

(6) 相关建议

提出改进措施建议需要与主要问题紧密结合

(a)本部分旨在形成《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归纳前述几部分内容的结果，发现的

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为下一步结果应用奠定基础。

(b)中期评估结果应用对于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相关问题，评估机构需要及时反馈给甲方，督促其在特许经营项目中中期评估或者适时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协助其将调整方案和结果及时公布。

应急管理

1.1.146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项目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过程中的应急管理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妨碍项目实施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对重大危害因素提出对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1.1.147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政府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的要求

1.1.148 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机制，应本着目标为导向的原则，注重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考核与激励结合，挂钩风险分配方案。

同时，应将绩效考核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提前终止进行独立区别，在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结果处理方式中独立体现。

1.1.149 绩效评价的主体

绩效考核的对象为本项目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各项服务均符合本协议、甲方、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规定。考核参与主体为专门成立的绩效考核小组，甲方作为实施机构牵头，本项目涉及的各个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建设质量、运营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1.1.150 绩效评价的程序

项目绩效评价时，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制作考核工作底稿。考核过程中，需全面尽职搜集项目资料，详细记录项目得分与扣分的证据和理由，并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1.151 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结合项目情况，可以采用文案调查法、实地调查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项目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①客观数据统计

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需定期检测并记录设备清单、进度计划等客观数据，通过乙方、监理单位、审计机构或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客观统计和分析。

②主观情况分析

对于无法通过数据统计的考核内容，主要依据考核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对象的性质、优劣等做出判断。本项目中，对于乙方建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备清单是否合理、完善等情况，将主要凭借考核人员的经验进行主观分析。

③现场实地考察

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人员将进入项目现场，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运维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

1.1.152 绩效指标体系的要求

①绩效指标体系应当以绩效目标为基准，进行合理细化和量化；

②绩效指标体系的设定要客观、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③绩效评价体系应遵循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能够进行定量描述的项目，必须要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指标进行量化评价，而对于只能进行定性描述的项目，则需要对其进行全面分析，进行定性评价。

建设期绩效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建设期绩效评价，主要从建设期绩效考核主要从项目产出（进度、质量、安全与投资控制）、项目效果（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和满意度）、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按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建设期）挂钩，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见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评价以 100 分为基础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数。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详见下表。

表 10-1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序号	分数段	保函扣减金额（万元）
1	得分≥85	0
2	60≤得分<85	1%*（85-得分）*履约保函（建设期）金额

序号	分数段	保函扣减金额（万元）
3	得分<60	25%*履约保函（建设期）金额

如发生扣分情况，乙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书，按甲方要求在六十（60）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须按甲方要求在六十（60）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后仍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的相关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30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的运营状况进行检查。

运营绩效评价标准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项目效果（社会影响、经济影响、可持续性和满意度）、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等设置考核指标，按约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运营期）挂钩，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见附件 3。

每次考核以 100 分为基础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分数。

表 10-2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序号	分数段	保函扣减金额（万元）
1	得分≥85	0
2	60≤得分<85	1%*（85-得分）*履约保函（运营期）金额
3	得分<60	25%*履约保函（运营期）金额

运营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如发生扣分情况，乙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书，按甲方要求在六十（60）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须按甲方要求在六十（60）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后仍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的相关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移交日

1.1.153 本项目的移交日为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合作期满的公益性子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1.1.154 本协议在合作期尚未期满前提前解除时，以本协议的解除之日为移交日。

移交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公益性子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和设施在合作期结束后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移交完成前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应移交的各类资产和设施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造成所有权瑕疵的其他权利。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经营性子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和设施（不包含已出售部分）在合作期结束后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如社会资本通过清算方式退出，则乙方股东在清算时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1.1.155 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公益性子项目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为项目管理、维护和养护形成的建设物、构筑物、设备、机器、车辆、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等；
- (b) 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可以转让）；
- (c) 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继续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e)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56 在公益性子项目移交前，公益性子项目债务及权益清偿及分配完毕后，公益性子项目资产全部无偿转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所有。

1.1.157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且不应附带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等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并按照第 11.2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公益性子项目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协议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1.158 移交时，乙方应将公益性子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单位。

1.1.159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公益性子项目涉及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单位。

1.1.160 乙方应在期满移交日将届时公益性子项目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工艺和技术专利（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工艺和技术专利而遭受侵权索赔，如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则项目合作期结束后，乙方有义务

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工艺和技术专利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工艺和技术专利的使用权。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1.5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1.161 移交标准指在期满移交日，公益性子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并符合适用规范和有关标准以及甲方、相关部门的要求。

1.1.162 在期满移交日之前18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第9.2条款约定的服务范围检查相关设施，如有大中修的相关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申报，获准后完成相关维修工作，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163 期满移交日乙方应保证运营维护设施达到移交标准。如期满移交日乙方运营维护设施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复的，甲方组织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足。

1.1.164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65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期满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缺陷责任期

1.1.166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均为合作期满移交日次日起十二（12）个月。

1.1.167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保证运营维护设施达到移交标准。如期满移交日乙方运营维护设施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修复的，甲方组织修复，相关费用从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予以扣除。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移交效力

1.1.168 自期满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关于期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

1.1.169 自移交日起，合作期满的公益性子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均无偿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1.170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合作期满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

1.1.171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就合作期满的项目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期满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合作期满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利，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自行处置。

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

1.1.172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一（1）年的期初或提前移交日起，【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或甲方同意的

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用于保证本项目移交前的设施恢复性大修、避免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事项，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出具。

1.1.173 若届时【中标社会资本名称】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贰仟元（¥ 2000.00）/日的违约赔偿金。

1.1.174 本项目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有效期为合作期届满前一（1）年至最后一个进入正式运营的子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金额为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1.1.175 恢复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数额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项下的金额，【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补充至第11.12.3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金额的证据。

(b) 若【中标社会资本名称】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11.12.3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至根据第11.12.6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1.1.176 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兑取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 如果【中标社会资本名称】未按照第11.12.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c)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中兑取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d)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11.12.1、11.12.2、11.12.3或11.12.4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剩余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1.177 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解除

甲方应在最后一个进入正式运营的子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协议提前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余额。

1.1.178 运营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11.12.5 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履约保函（移交维修期）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

1.1.179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1.180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2.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海啸、火灾、干旱、火山爆发、滑坡、龙卷风、地震、台风、暴雨、水灾、极端高温、极端低温或其他可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 (b)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c)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d) 宜兴市人民政府以上（不含本级）层面的任何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e) 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宜兴市人民政府以上（不含本级）层面的法律和政策变更。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2.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不可抗力申报程序

1.1.18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1.1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1.183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1.184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1.18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1.186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1.187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1.188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其他

1.1.189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

提前终止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通知。

(a)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c)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完成融资交割（因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保等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备，导致融资贷款未能如期完成的情况除外），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一定时限内，保证自筹资金进入乙方账户的；

(d) 根据本协议第7.15.1(b)条款乙方被视为已放弃本项目；

(e)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进度计划超过6个月的；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连续十五（15）日或一年内累计三十（30）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g)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以及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维护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h) 乙方未履行运营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i)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j)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k) 乙方擅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l)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对外转让或质押乙方股权；

(m) 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低于60分，且按甲方要求在六十（60）日内整改后仍低于60分的。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通知。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c)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2.1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协商一致终止

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则提前终止补偿由双方协商确定。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1.190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 按照第13.1条款或第13.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13.3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b)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c)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1.191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3.5.1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1.192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1）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193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公益性子项目的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13.8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1.194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3.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1.195 建设期不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在乙方履行完毕13.6.1条款项下的义务时**，乙方除及时撤离公益性子项目项目施工现场，将已完工程、未完工程、材料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等全部完好无偿交付给甲方外乙方拒不撤场的，还需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日的违约金。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1.196 若本协议根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乙方须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

序号	终止事件	补偿金额
1	因乙方违约导致 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0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0
2	因政府方违约导致 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_1+B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A_2+B
3	因自然不可抗力导致 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_1-C) / 2-D$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A_2-C) / 2-D$
4	因政治不可抗力导致 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_1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A_2

其中：

A_1 为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公益性子项目投资支出（须考虑工程下浮率）。

A_2 是指提前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公益性子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是指乙方在五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每年的预期净利润按社会资本投入本金的【社会资本中标融资利率】计，合作期剩余年限不足五（5）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

C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合同关于购买保险的约定，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C) / 2-D$ ”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政府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合作期提前终止，乙方应将公益性子项目设施按照提前终止时的状态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期间或新的社会资本接管项目设施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1.197 移交范围

(a)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3.5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3.8.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1.2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13.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11.2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1.198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公益性子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无偿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3.6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按照3年(若合作期剩余年限不足三(3)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分期分批次支付给乙方(或甲方),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3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1.199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1.200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1.201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协议因第 13.1 条款和/或第 13.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11.12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新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新履约保函并退还新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本第 13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转让和担保

股权转让的限制

本项目股权锁定期为【建设期+运营期第1年】，所有子项目运营期满一年之前，乙方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转让（包括向合作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运营期满一年后，乙方股东间可以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但社会资本牵头方转让股权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运营期满一年后，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对外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受让方需经官林镇人民政府书面认可。国家级基金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的股权转让不受股权转让限制条款限制，并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权转让的条件

若希望发生股权转让行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首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邀请合作他方受让所转让的股权，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但股权受让方是基金的情况除外；

（2）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时的状况，以确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保险

保险要求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本协议第 15.2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若乙方为项目另行购买其他商业保险，其保险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乙方应督促本项目承包商购买本协议第 15.2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险种。

应投险险种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

(1) 意外伤害保险：指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

(2) 社会保险费：指企业应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障方面的费用。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投保人：乙方和承包商

被保险人：乙方职工和承包商职工。

未维持保险

1.1.202 乙方未能按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1.203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第15.2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诉讼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6.1条款得到解决，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部门提请诉讼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其他条款

合同的解释规则

1.1.204 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三）及未来根据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1.205 完整的合同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1.206 合同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1.20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保密

1.1.208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1.209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1.210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1.211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通知

1.1.212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1.213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7.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份，双方各执【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致：官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宜兴市溇湖县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乙方负责宜兴市溇湖县生态治理及产业升级（一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具体项目包含的内容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53分)	竣工验收 (53分)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排定各项工作进度	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未明确项目阶段进度目标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本项最多扣5分;
			项目开工 (5分)	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1)项目按时开工,得5分; (2)下达开工令后,因项目公司原因,项目未按时开工的,得0分。
			质量 (15分)	评价项目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得15分; (2)第二次竣工验收通过的,得10分; (3)第三次竣工验收通过的,得5分; (4)三次以上竣工验收通过的,得0分。
			工期 (10分)	评价项目公司总体工程进度	(1)项目按时完工的,得10分; (2)因项目公司原因,工期每延误1个月扣0.5分。 本项最多扣10分。
			安全生产 (7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发生安全事故。	因项目公司原因,经安监部门认定的: (1)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分; (2)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分;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5分; (4)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7分。 本项最多扣7分。
			文明施工 (8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范文明施工	(1)未按规范标志标牌的,收到监理整改通知后未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监理单位或监管部门发出文明施工整改通知的,每次扣0.5分,未整改到位的再扣0.5分。 本项最多扣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果 (20分)	社会影响 (5分)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论、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成本控制 (3分)	制定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制定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1) 制定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得3分； (2) 制定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不完善，得1.5分； (3) 未制定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得0分。
	生态影响 (5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政府及公众反响 (5分)	项目公司各项工作应当做到不发生社会负面影响	项目公司各项工作应当做到不发生社会负面影响	(1) 因项目公司原因，受到公众投诉且经查证后属实的，每次扣0.5分； (2) 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问题通报的，每次扣1分； (3) 发生县级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每次扣1分，省级及以上每次扣2分。 本项最多扣5分。
	可持续性 (8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环境保护 (5分)	项目建设期是否被环保部门处罚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每发生一次环保处罚的，扣5分。 本项目最多扣5分。	(1) 项目公司已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满足项目运维要求的，得4分； (2) 已编制运营维护手册，但不够全面的，得2分； (3) 未编制运营维护手册的，得0分。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区住	运营准备 (4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1) 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内容及流程明确，得4分； (2) 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内容及流程不完整的，得2分； (3) 没有各类应急预案的得0分。
			政府方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	本项目设定政府方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份数不少于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 (27分)	(6分)	建局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3分)	公司建设过程的满意度情况	份： (1) 满意度≥80%，得3分； (2) 70%≤满意度<80%，得2分； (3) 60%≤满意度<70%，得1分； (4) 满意度<60%，得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评价周围居民对项目公司建设过程的满意度情况	本项目设定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份数不少于30份： (1) 满意度≥80%，得3分； (2) 70%≤满意度<80%，得2分； (3) 60%≤满意度<70%，得1分； (4) 满意度<60%，得0分。
			机构设置 (3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民法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任命相应管理人员	(1) 按民法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任命相应管理人员的，得3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本项最多扣3分。
			人员配备 (3分)	评价项目公司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与专业性	(1)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与项目公司成立时报备的一致且能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的，得3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最多扣3分。
			制度管理 (3分)	评价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需制定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每缺失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资本金到位情况 (5分)	评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实缴到位	各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间节点注入项目资本金，资金未按计划到位的，按每笔资本金的累计延误时间进行考核，每延误1个月扣0.5分。 最多扣5分。
		组织管理 (9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资金管理 (11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融资金到位情况 (3分)	评价项目建设的融资金是否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到位	(1)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合法合规进行融资并未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得 3 分; (2) 已落实融资但对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得 1.5 分; (3) 未按照合同落实融资的, 得 0 分。
			工程款支付 (3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及时支付工程款, 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1) 工程费用未按实审核、结算, 存在拖欠工程款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 每次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档案管理 (3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档案管理 (3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档案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公司未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档案管理的, 扣 1 分; (2) 档案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中每有一项未满足要求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注: (1) 因政府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如疫情、洪水、地震和台风等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予扣分; (2) 各三级指标相互独立, 不重复考核。					

附件三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65分)	项目运营 (26分)	评价项目运营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完成率、达标率与及时性等。	污水管道 (5分)	项目公司应保证污水管道畅通无阻,当管道堵塞时,应及时处 理疏通。	因项目公司处理不及时等自身运营原因,导致管道堵塞污水漫溢的,每次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
			定期保洁 (5分)	项目公司应定期对河道水面、景观区等进行保洁维护。	项目公司未定期对河道水面、景观区进行保洁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5分。
			绿化养护 (5分)	项目公司应保证景观植物良好、 整洁和及时补植。	(1) 项目公司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剪、清除杂草、施肥、抗旱防冻等,确保植被苗木整齐美观、无倾轧倒斜等情况,留有养护记录的,得5分; (2) 发现景观植物不完整,且项目公司未在适宜季节及时补植的,每次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
			运营保障 (5分)	项目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购买运营期保 险。	(1)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交运营履约保函的,扣2分; (2) 项目公司未按运营手册配置运维车辆、设备的,扣2分; (3) 项目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运营期保险的,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
			政府方满意度 (3分)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的满意度情况	本项目设定政府方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份数不少于5份: (1) 满意度 $\geq 80\%$,得3分; (2) $70\% \leq$ 满意度 $< 80\%$,得2分; (3) $60\% \leq$ 满意度 $< 70\%$,得1分; (4) 满意度 $< 60\%$,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评价周围居民对项目公司建设过程的满意度情况	本项目设定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份数不少于30份： (1) 满意度≥80%，得3分； (2) 70%≤满意度<80%，得2分； (3) 60%≤满意度<70%，得1分； (4) 满意度<60%，得0分。
			积泥深度 (3分)	项目公司应检查管网内部积泥深度，保证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1/5。	管网或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管径1/5，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水面漂浮物 (5分)	水面出现1平方米以上漂浮垃圾，应在发现后及时处理。	(1) 水面保持基本清洁，无落叶、水面漂浮物或其他垃圾，留有维养台账的，得5分； (2) 水面出现1平方米以上漂浮垃圾且未及处理的，每次扣0.5分。 本项最多扣5分。
	项目维护 (29分)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维护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设施设备维护频次、完好率与维护及时性等。	标志牌(碑)维 修养护 (5分)	标志牌、警示牌(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标志、桥梁标志等)完好、显眼清晰、干净、并且结构稳定，在夜间清晰可见。	(1) 标志牌、警示牌完好，符合要求的，得5分； (2) 每条河道内发现一个破损，每次扣0.5分； 本项最多扣5分。
			排水管网维护 (5分)	管网排水通畅，检查井盖和雨水算无破损和缺失。	(1) 排水管网巡查、养护台账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 (2) 检查井盖和雨水篦等设施，出现损坏或缺或接到投诉后未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修，在48小时内恢复的，每次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
			例行巡视 (3分)	项目公司应例行对相关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未按照运营维护手册执行巡检，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多扣3分。
			故障处理及时性 (5分)	若项目设施设备出现故障，项目公司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1) 设施设备未发生故障，或项目公司及时处理，未影响正常运营的，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果 (15分)	安全保障 (10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	设备完好率 (3分)	项目公司应保证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	(2)因项目公司处理故障不及时,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	(1)设施设备完好率≥90%的,得3分; (2)设备完好率低于90%,每少1%,扣0.5分。 本项最多扣3分。
			应急处理制度 (5分)	项目公司应制定项目应急处理制度,并针对各类事件确定应急处理联系人。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完善,操作性强,并合理安排应急处理联系人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善,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缺少应急处理预案的,得0分。	
	生态影响 (5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应急演练 (2分)	项目公司应每年安排一次应急演练。	项目公司安排应急演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公司安排应急演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3分)	项目公司遇到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处置。	(1)遇到突发事件,联系有关部门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的,得3分; (2)遇到突发事件,未联系有关部门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的,每次扣1分。 本项最多扣3分。	(1)遇到突发事件,联系有关部门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的,得3分; (2)遇到突发事件,未联系有关部门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的,每次扣1分。 本项最多扣3分。
	社会影响 (5分)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	环保处罚 (5分)	项目运维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1)未发生因环保不合格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得5分; (2)每发生一次环保处罚的,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	(1)未发生因环保不合格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得5分; (2)每发生一次环保处罚的,扣1分。 本项最多扣5分。
			投诉及行政处罚 (5分)	项目公司各项工作操作规范,管理到位,信用良好,社会认可	(1)因项目公司原因,受到公众投诉且经查证后属实的,每次扣0.5分; (2)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问题通报的,每次扣0.5分; (3)发生县级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每次扣1	(1)因项目公司原因,受到公众投诉且经查证后属实的,每次扣0.5分; (2)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问题通报的,每次扣0.5分; (3)发生县级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每次扣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公众輿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分。 本项最多扣 5 分。
	可持续性 (5 分)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运营管理可持续性 (5 分)	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有效组织实施,并及时更新	(1) 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有效组织实施并及时更新的,得 5 分; (2) 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但未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运维的,得 3 分; (3) 未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的,得 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制度管理 (5 分)	评价项目公司在运维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正常运维	项目公司缺少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负责人、运营维护手册、人员培训上岗制度、运维记录和报告制度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管理 (20 分)	财务管理 (9 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财务管理制度 (4 分)	项目公司单独成立财务部门,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1) 单独成立财务部门的,得 2 分,否,得 0 分; (2)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的,得 2 分,否,得 0 分。
			资金管理 (5 分)	项目资金的支付有规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原始凭证保存完整。	(1) 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原始凭证保存完整的,得 5 分; (2) 每发现一笔资金拨付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5 分。
	档案管理 (6 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档案管理 (6 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档案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满足要求	(1)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 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的,扣 2 分; (3)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缺乏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的,每处扣 0.2,最多扣 2 分。 本项最多扣 6 分。